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9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 93年02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94年10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97年0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98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1年06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2年03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6年0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6年06月07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7年09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7年09月18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研議、規劃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，依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每學期開會一至二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，應請校長列席指導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重要事務規章。
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計畫。
 三、審議本校導師制推行事項。
 四、審議學生操行成績事宜。
 五、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 一、當然代表：學生事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副主任、學生事務處各二級單位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科主任。
 二、選任代表：各科遴選代表一人（含通識教育中心）、學生代表五人。
- 第五條 各科導師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各科主任遴選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遴選，呈校長聘請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之代表均為無給職，當然代表隨職務之異動而調整；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須有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表決時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